
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5771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2006年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(劳社部函[2006]23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、财政厅(局)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：为继续做好对国有企业工资总量的宏观调控，促使企业工资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，加大对工资收入过高的行业、企业工资分配调节力度，现就做好2006年企业工效挂钩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充分认识现阶段做好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重要意义。各地要继续认真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工作的通知》(劳社部发[2003]31号)的规定，积极完善地方工效挂钩政策，指导、督促企业建立工资与经济效益相联系的机制，使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增长与经济效益增长保持合理关系。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审核工效挂钩方案。对工资增长过快、工资水平过高的企业，尤其是2005年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相当于当地城镇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倍以上的企业，要从严审核其挂钩经济效益基数、工资总额基数，将其浮动比例下调至0.6以下，并严格执行新增效益工资分档计提办法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发放的调控，避免工资水平过快增长。对效益下降的企业，要严格按照国家工效挂钩政策核减企业效益工资，切实建立工资能升能降的机制。对挂钩的经济效益基数与工资总额基数倒挂的企业，

要视其工资水平和经济效益情况，适当降低挂钩浮动比例。

三、对已经完成公司制改建的非国有控股企业，可以不再实行工效挂钩政策。企业应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与职工代表协商确定职工的劳动报酬。

四、铁道部、水利部、民航总局、国家烟草专卖局、国家邮政局等部门应于2006年12月20日前将所属企业工效挂钩方案报劳动保障部和财政部审批。上报的材料中需附上年劳动工资统计年报、经中介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财务决算、工资清算表及其他相关材料。无特殊原因不按时上报工效挂钩方案的单位，国家有关部门将不予审核其当年的工效挂钩方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